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龙新税三通（2026）41号

龙岩佳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0050302680G）

事由：贵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壹分（¥：1097331.31）元，限2026年2月15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属期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贰拾壹万壹仟零柒元壹角伍分（¥：211007.15）元，属期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营业税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367633.95）元，属期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

30日的增值税肆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441,778.98）元，属期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肆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46782.94）元，属期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教育费附加壹万柒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17416.98）元，属期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地方教育附加壹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11611.31）元，属期2012年7月10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税务部门罚没收入壹仟壹佰元（¥：1100.00）元。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